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執行情形公告)

107年1月1日至107年0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275,333	1,294,540
現金(1)	203,410	107,395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34,300	34,3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1,037,623	1,152,845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1,419	24,475
流動金融資產(4)	34,300	34,3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34,300	34,300
應收款項(6)	11,090	7,215
短期貸墊款(7)	329	17,260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98,021	122,394
流動負債(8)	91,905	116,68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2,157	3,413
存入保證金(10)	8,246	8,293
應付保管款(11)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7	829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12,685	15,751
可用資金(E=A+B-C-D)	1,176,046	1,180,87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时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填表說明

1：第1季為3月31日、第2季為6月30日、第3季為9月30日、第4季為12月31日。

2：應於表下說明支出用途、可用資金期初金額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

一、107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支出用途，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1)用人費用	203,557	
(2)服務費用	115,395	
(3)材料及用品費	10,181	
(4)租金、償債及利息	14,298	
(5)折舊、折耗及攤銷	51,316	
(6)稅捐與規費	296	
(7)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13,105	
(8)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8	
(9)其他	0	
經常門支出用途 合計數	408,166	

二、「可用資金」期初與期末金額之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可用資金」期末金額較期初金額增加4,824千元，主要係因：

(1)期末「現金及定存」較期初金額增加19,207千元，致「可用資金」金額增加。

(2)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期初金額增加13,056千元，致「可用資金」金額增加。

(3)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期初金額增加24,373千元，致「可用資金」金額減少。

(4)期末「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較期初金額增加3,066千元，致「可用資金」金額減少。